

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為協助起飛學生厚植學習成果、培訓專業技能及證照，以利其學用合一、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起飛學生，係指具本校大學部學籍之在學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本人或其父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者定義，並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五、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向本校申請減免學雜費，經本校審定在案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已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通過領取助學金或生活助學金者。

第三條 本校設起飛學生學習輔導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職掌下列事項：

- 一、審定相關表單及附表一。
- 二、審定納入獎勵範圍之本校多元學習輔導課程清單。
- 三、審定納入獎勵範圍之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類別及獎勵金標準。
- 四、審定起飛學生各項申請獎勵之資格及金額。
- 五、審定每年度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計畫後公告。
- 六、研議相關制度調整、法規修正規劃案後，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七、其他與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有關事宜。

第四條

為鼓勵與協助起飛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正常修課以外之專業輔導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及職涯培訓課程等多元輔導課程，本校提供積極參與之起飛學生得申請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

前項課程資訊及內容，由學務處向各單位蒐收集彙整，經推動小組審定納入獎勵範圍之多元學習輔導課程清單及各別給與助學金之標準後公告，並主動向起飛學生宣導；遇有新增或變更者，亦同。

起飛學生擬申請第一項助學金及獎勵金者，於開始參與多元學習輔導課程前，至學務處辦理登記並領取輔導學習紀錄單，其實際參與輔導學習之紀錄由開課單位認證，作為核給助學金及獎勵金之依據。

第一項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採逐月申請，每月最高以 20 小時、每小時於 200 至 300 元新台幣（下同）額度內核給。

起飛學生同一學期內累計參與第一項所定專業輔導課程達 20 小時，且當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狀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 一、 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 5-9 名者，於 2000 至 3000 元額度內核給。
- 二、 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 10 名以上者，於 3000 至 5000 元額度內核給。

起飛學生同一學期內累計參與第一項所定專業輔導課程達 20 小時，且當學期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

- 一、 班級排名前 30% 者，於 5000 至 10000 元額度內核給。
- 二、 班級排名前 15% 者，於 10000 至 20000 元額度內核給。

前二項獎勵金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

第五條

為鼓勵與協助起飛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與專業學習、跨領域學習及職涯發展相關之講座、座談、說明會、競賽、展演等活動，本校提供積極參與之起飛學生得申請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

前項所定活動，以本校活動管理系統登錄有案者為原則。起飛學生擬申請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者，其實際參與輔導活動之認證，依活動管理系統紀錄為據。

第一項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採逐月申請，每月最高以 5 小時、每小時於 200 至 300 元額度內核給。

學務處為辦理第二項活動管理紀錄之查核，得指定專人負責，並應確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第六條

為鼓勵與協助起飛學生報考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本校提供積極參與之起飛學生得於完成檢定考試後申請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通過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者，並得申請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

前項補助金、獎勵金以實際考試、通過檢定或證照日期為準，每學期申請一次，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同一專業技能暨證照報

名費補助金或獎勵金，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定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類別及獎勵金標準依附表一辦理；報名費補助金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最高以 8000 元為限。

第七條 為鼓勵起飛學生積極利用本校就業媒合機制，應屆畢業或延畢之起飛學生於參與本校各單位舉辦之校園徵才等就業媒合活動後，確實與廠商媒合就業成功者，得申請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

前項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以實際媒合就業成功日期為準，每學期申請一次，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第八條 為配合政府補助經費使用相關規定，本辦法所定助學金、獎勵金與補助金之申請期間，以及得受獎勵之學習輔導表現所發生之期間，由學務處分別公告之；逾期不受理申請。

起飛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填妥申請表，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每學期第一次提出申請時，並應檢附在學證明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起飛學生，並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者，應繳交輔導學習紀錄單並由學務處收存。
- 二、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者，應繳交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
- 三、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者，應繳交成績證明（含班級排名）。
- 四、申請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者，應繳交輔導學習清單。
- 五、申請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者，應繳交正式繳費收據影本，並攜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 六、申請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者，應繳交正式證照影本，並攜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 七、申請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者，應繳交正式就業錄取通知書影本，並攜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第九條 推動小組經詳實審定起飛學生各項申請獎勵之資格及金額後，應儘速辦理核銷撥付事宜。

經審定核給獎勵之起飛學生，每學期應於學務處公告期限內至學務處繳交 500 字獲獎心得、活動照片及相關活動資料。未繳交者，將暫停受理其下學期之獎勵申請。

第十條 起飛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相關獎勵之資料或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違反者，不核給獎勵；已核給獎勵者撤銷其獎勵，並追回已給與之獎勵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